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黑庄户乡自管道路保洁及公共区域环境治理服务

服务名称：标准化道路保洁、小广告清理服务、地铁7号线（郎辛庄站、黑庄户站）周边及站口清理服务、其他服务【单车清理、扫雪铲冰、洒水降尘、果皮箱维护、案件处理、无主垃圾（1 m³ 以上的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大件垃圾）清理，完成乡政府交派的各类专项环境整治任务、辖区内环境监控单位管理】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人民政府

中标人：北京黑庄户新雅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6. 10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人民政府

中标人（乙方）：北京黑庄户新雅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人民政府(采购人)的 黑庄户乡自管道路保洁及公共区域环境治理服务 (项目名称) 中所需 标准化道路保洁、小广告清理服务、地铁7号线（郎辛庄站、黑庄户站）周边及站口清理服务、其他服务【单车清理、扫雪铲冰、洒水降尘、果皮箱维护、案件处理、无主垃圾（1 m² 以上的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大件垃圾）清理，完成乡政府交派的各类专项环境整治任务、辖区内环境监控单位管理】 (<咨询/培训>服务名称) 经北京抱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 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黑庄户新雅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人) 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及附件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详见附件《工作范围、质量要求和作业规范》。

三、合同总价

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4940543.56 元（大写：肆佰玖拾肆万零伍佰肆拾叁元伍角陆分）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银行转账

五、服务期限

 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人民政府

中标人：北京黑庄户新雅环境卫生

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0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标准化道路保洁、小广告清理服务、地铁7号线（郎辛庄站、黑庄户站）周边及站口清理服务、案件清理服务、其他服务（单车清理、扫雪铲冰、洒水降尘、果皮箱维护、无主垃圾（1 m²以上的生活垃圾）清理，完成乡政府交派的各类专项环境整治任务、垃圾分类中转站管理，辖区内环境监控单位管理。）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乙方按合同约定负责64条道路及其他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共计面积675714.67平方米，具体工作范围在合同附件中约定。

工作内容包括：

- 1、标准化道路保洁
- 2、小广告清理服务
- 3、地铁7号线（郎辛庄站、黑庄户站）周边及站口清理服务
- 4、管辖范围内及公区内案件清理服务（12345 投诉环境问题、市区台账、小卫星案件、网格案件），在案件到期之前清理完成，并恢复整改照片。
- 5、其他服务（单车清理、扫雪铲冰、洒水降尘、果皮箱维护、无主垃圾（1 m²以上的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大件垃圾）清理，完成乡政府交派的各类专项环境整治任务，辖区内环境监控单位管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乙方必须遵从甲方（乡、村两级）工作安排，按要求及时完成甲方下派任务，并在完成后向甲方书面报告完成成果。

第三条 委托期限

本合同委托期限为205个日历日，自2026年6月1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四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道路面积暂定 675714.67 平方米。委托报酬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 肆佰玖拾肆万零伍佰肆拾叁元伍角陆分 元（大写）（含税），小写 4940543.56 元。委托报酬用于道路清扫保洁、道路保洁网格案件处置、12345 公共区域投诉案件处置、市区台账清理、重大活动和应急道路保洁等工作的日常管护，包括但不限于管护人员经费、清扫保洁工具购置维护，垃圾清运、作业车辆等道路管护活动支出。

2、本合同生效后一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委托报酬暂定总金额的 50%；二次拨付于签订合同之年的 9 月 30 日前，支付金额为委托报酬暂定总金额的 40%；三次拨款于签订合同之年的 11 月 30 日前，甲方将依据合同规定工作标准及检查结果，对 11 月前的服务情况进行验收，如乙方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按合同规定在待付款中将违约金直接扣除，第三次拨款的支付金额为：委托报酬暂定总金额的 10%扣除 11 月前产生违约金后剩下的金额；至此，甲方合同金额全部付清。合同期满后，甲方将依据本合同规定工作标准及检查结果，对 11 月 1 日之后的服务情况进行验收，如出现不合格情况，将按合同规定扣除相应委托报酬（扣减的委托报酬作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扣减部分乙方需在出具验收单后一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相应金额退还甲方。

3、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保洁服务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发票抬头为“_____”。甲方收到发票后，将应付的清扫保洁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约定发票的，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提供上述发票是甲方每次付款的前提条件。

4、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增加报酬总额。

5、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6、清扫保洁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

开户名：北京黑庄户新雅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中心区支行黑庄户分理处

账号：0119020103000001781

乙方确认账户信息如上所示，如因账户信息有误导致未收到清扫保洁服务费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甲方依据合同内容、相关文件和规定，对乙方负责清扫、清洗道路的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与验收。

5.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每月不少于2次。甲方进行检查时，若乙方的清扫质量或其他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甲方将依据本合同5.1.7条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违约金。

5.1.3 根据工作需要就乙方的清洁时间、岗位、班次及日常运作等提出调整或整改建议，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或整改。

5.1.4 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引导、监督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约定要求开展工作。

5.1.5 如发生特殊情况（如有突发性保障、突击检查、严重影响甲方形象和市民投诉的事件等）需要临时对保洁服务时间、内容等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甲方无需就此支付额外费用。

5.1.6 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任务，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有关工作时间、清扫要求等事项，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完成清扫任务。

5.1.7 甲方有权按各类问题发生的严重程度扣减乙方的委托报酬，扣减的委托报酬作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应当支付的违约金：**乡级自查发现问题，每次扣减1000元至3000元的委托报酬；区级检查发现问题，每次扣减3000元至5000元的委托报酬。市级检查发现问题，每次扣减5000元至10000元的委托报酬。被12345举报的严重违规问题或媒体曝光问题，每次扣减不少于10000元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权利义务

5.3.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甲方要求等提供各项服务以通过甲方及主管部门的检查和验收。

5.3.2 乙方清扫人员的具体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执行清扫任务，不得违章清扫，严禁酒后作业，由于乙方及其清扫人员未及时进行道路清扫给甲方造

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3.3 乙方所配备的清扫人员应能够胜任所承担的清扫保洁工作任务，且清扫保洁员数量不少于甲方所核定的道路保洁员数量。

5.3.4 乙方清扫人员使用的清扫工具、工服、安全护具等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5.3.5 乙方清扫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作业，每日清扫。

5.3.6 乙方必须对清扫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每月不得少于2次。如乙方的清扫人员不能完成道路清扫任务或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有关清扫人员。

5.3.7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清扫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费用。如发生劳动争议等问题的，乙方应妥善处理，因乙方处理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5.3.8 清扫工作在露天进行的，如遇雨雪天气时，乙方可视天气情况调整当日的清扫作业时间，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清扫工作需求，乙方应当全力完成。

5.3.9 道路作业做到全覆盖。乙方按照“墙根至墙根”的作业范围进行作业，整体提升道路清扫保洁的环境卫生质量。

5.3.10 乙方按照要求做好道路环境保障的方方面面，包括路面清扫保洁、绿地捡拾、门前三包、小广告清除、清理雨水口、处理大件垃圾等。

5.3.11 根据区网格监督中心要求，凡涉及甲方辖区内的网格监督的事件、部件，需在完成时限内及时结案，未及时结案造成超时红灯出现，甲方将依据“责任追究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结果纳入每月业务考核。

5.3.12 乙方保证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委托报酬暂定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继续赔偿。

5.3.13 乙方保证所有甲方临时安排的工作在一个小时内完成、并回传照片。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6.2 乙方应于本协议开始履行之日前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所有保洁

人员名单、《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等文件复印件，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的，视为延期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按日委托报酬的三倍标准扣减委托报酬，扣减的委托报酬作为乙方的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委托报酬暂定总金额÷委托期限（天）×3×乙方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天数（天））。如甲方发现保洁人员非名单上的人员或乙方有未与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要求该保洁人员停止工作，要求乙方在2小时内更换符合用工条件的保洁人员完成清扫工作，并按照本合同5.1.7条规定扣减乙方的委托报酬。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清扫费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转让其他方，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委托报酬（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等）全部退还给甲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委托报酬暂定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继续赔偿。

6.4 双方发生争议的，在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解决争议之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中止清扫工作，否则应按照日委托报酬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委托报酬暂定总金额÷委托期限（天）×3×乙方中止义务的天数（天）），甲方有权将前述违约金在待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就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9.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9.5 根据财政相关部门规定，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如服务验收合格，道路面积及财政拨款金额不变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合同，续签服务期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

9.6 本合同中约定的“罚款”等同于“违约金”。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责任道路明细表、质量要求与作业标准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1. 责任道路明细表

黑庄户乡道路保洁面积明细表

测量编号	点位名称	管理类型	明细类型	财政安排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大鲁店物流南区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9907.33	
2	定辛庄南北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8224.07	
3	七星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435.99	
4	双桥西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61642.34	
5	东石桥辅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9211.86	
6	德安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289.34	

7	兴业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627.83	
8	储运栈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4538.58	
9	苏坟中心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7961.65	
10	双树中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4635.54	
11	定辛庄西村 中心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5094.93	
12	海丰宝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7138.43	
13	渔场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3751.17	
14	黑庄户东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4807.10	
15	马场东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321.54	
16	定辛庄东村 中心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7641.96	
17	通马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85615.85	
18	郎各庄村边 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499.71	
19	万子营中街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7312.16	
20	双树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2163.55	
21	配件厂北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6515.90	
22	国美西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136.86	
23	乡镇府东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358.39	
24	通马路支一 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362.68	
25	聆悦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4578.62	
26	龙泰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671.34	
27	龙泰路北段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4277.88	
28	北京鲜活农 产品流通中 心周边道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73916.08	
29	通马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其他区域	19566.99	

30	鲁店南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其他区域	6729.48	
31	双桥农场村 级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其他区域	331.48	
32	渔场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其他区域	389.81	
33	七星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其他区域	2635.52	
34	万通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其他区域	1844.49	
35	定辛庄东村 中心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其他区域	943.93	
36	苏坟滨河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其他区域	2190.12	
37	苏坟中心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其他区域	406.76	
38	定辛庄西村 中心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其他区域	54.43	
39	双桥南街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其他区域	10137.15	
40	双桥南街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其他区域	15177.52	
41	温泉东里中 街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其他区域	4128.58	
42	金台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其他区域	3414.47	
43	龙泰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其他区域	267.42	
44	马场东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其他区域	751.51	
45	配件厂北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其他区域	420.31	
46	国美西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其他区域	602.49	
47	石槽南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其他区域	16482.23	
48	定辛庄1街			14100.00	
49	定东1路			7000.00	
50	鲁店南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0864.57	
51	黑庄户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0541.86	

52	双桥农场村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34542.33	
53	大稿沟南滨河路			13200.00	
54	大稿沟北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522.64	
55	郎辛庄村北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33173.05	
56	小鲁店村东侧观赏鱼市场内部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7407.54	
57	通马路支二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606.85	
58	郎辛庄东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2875.86	
59	大鲁店北路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其他区域	1240.13	
60	黑庄户路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其他区域	3346.19	
61	万西村委会路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其他区域	1127.82	
62	万子营路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其他区域	2650.31	
63	大稿沟北路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其他区域	2224.66	
64	黑庄户中心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39177.49	
合计				675714.67	

服务内容：标准化道路保洁（人工清扫、机扫机洗、扫雪铲冰、道路积水，果皮箱擦拭、清掏。）、小广告清理服务、地铁7号线（郎辛庄站、黑庄户站）周边及站口清理服务、案件清理服务（案件处理及四合公园内外案件处理）、其他服务（单车清理、扫雪铲冰、洒水降尘、果皮箱维护、无主垃圾（1M2 以上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理，完成乡政府交派的各类专项环境整治任务、垃圾分类中转站管理，辖区内环境监控单位管理。

注：保洁范围为主路路面、两侧步道、两侧绿化、路侧其他地块（墙到墙范围）。

1. 质量要求：

1.1 清扫保洁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结冰和污物，垃圾桶（箱）、果皮箱（废物箱）周围无散落残留垃圾，可视范围内无废弃物、无污物、无积雪积水。

1.2 机械冲刷

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泥沙、污物、废弃物、标线应清晰。

1.3 机械清洗

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浮土、泥沙、污物、积水。

1.4 果皮箱（废物箱）清掏：箱体周围应整洁，果皮箱不应满冒。

果皮箱（废物箱）清洗：箱体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渍、异味。

1.5 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符合检查标准。参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及市区相关工作要求。

1.6 果皮箱无移位、损坏、大幅度歪斜。

1.7 人工清扫

1.7.1 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2次。

1.7.2 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扬尘。

1.7.3 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沟渠或绿地内、雨篦子。

1.7.4 清扫标准参照：《黑庄户地区环境保洁作业标准》。

1.8 人工保洁

1.8.1 作业频次为全工作时段内不间断保洁。

1.8.2 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扬尘。

1.8.3 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沟渠或绿地内、雨篦子。

1.8.4 清扫的垃圾、树叶、积土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沟渠或绿地内、雨篦子。

1.8.5 果皮箱保洁作业频次，每日作业不少于2次，重点点位及问题多的点位应增加1次，确保保洁质量。

1.9 机械保洁

主干道每日作业不少于2次，次干道每日作业不少于1次。

1.10 定量质量要求

1.10.1 路面、路牙石、人行道、墙基、绿化带（花坛、公共绿地、树坑）、下水口清洁干净无污物；全路段无积泥、痰迹、尘土、污水、积雪、积冰等问

2.2.2 质量要求:

——地铁站（郎辛庄站、黑庄户站）周边及各站口地面干净，无废弃物、无果皮、纸屑、烟蒂、塑料袋等，无污水、积雪、积冰等问题。

——地铁站（郎辛庄站、黑庄户站）周边及各站口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表面的非法宣传品、无旧宣传品等。

——地铁站（郎辛庄站、黑庄户站）周边单车码放整齐，不占用消防通道。

2.2.3 作业要求:

——道路清扫由道路情况而定，且每日不少于2次。

——发现非法宣传品、无旧宣传品等，立即清理，作业后将周边地面清理干净。

——周边单车码放整齐，不占用消防通道。

——作业后定时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3 案件清理服务

2.3.1 工作内容：及时处理公区网格案件、区台账案件及其他市区级案件。

2.3.2 工作范围：黑庄户乡公区范围内的案件处理工作，区管范围道牙外空地和绿化中案件，疏解地块周边空地及无人管理门前三包范围、三支渠周边、四合庄至通州小路、大稿沟北侧（康城南墙外）、石槽路周边、双鹤药业东侧、豆各庄水厂周边、双北龟博士北侧路。

2.3.3 质量要求：责任范围内无环境卫生类网格案件、区台账案件及其他市区级案件。

2.3.4 作业要求:

——建立清理案件专业10人队伍，其中设一名专职内勤。

——内勤人员负责打印、分配所发生的案件明细，同时一天分两次（上午、下午各一次）将处理过得案件汇总交到环境办并及时回传整改照片。

——处理案件要及时、准确，不可拖拉，需在处置截止时间内完成。

——处理案件要彻底，不可移动、焚烧或掩盖，从而导致案件核查不属实或有新的案件产生。

——处理案件时应将案件周边环境类问题一并清理。

——日常有工作人员对责任区域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避免案件发

题，果皮、纸屑、烟蒂、塑料袋、积土等每 1000 m²不高于 3 处，存留时间不高于 30 分钟；单次问题面积超 1 m²的，清理时间不高于 1 小时。

1.10.2 当遇降雪天气，应按照北京市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扫雪铲冰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1.10.3 路面尘负荷量（道路清扫保洁后单位面积路面留存尘土的质量）

——主次干道路面尘土残存量需 $\leq 15\text{g}/\text{m}^2$ ；

——按照朝阳区蓝天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目标要求，我乡被纳入朝阳区尘负荷监测道路库的道路中（双桥中路、康中街、双桥东路、万子营路、大东路、西马各庄北街、万通路、鲁店北路、双桥西路、黑庄户路、郎辛庄村北路），在乙方责任范围内的道路，单条路面尘负荷道路不应连续三月进入全市倒数三十名。

2. 作业标准

全部道路每日不少于 2 次普扫（上午 9 时前、下午 14 时前各完成一次），其余时间不间断巡扫、全工作时段内不间断保洁。

秋冬季期间，每日至少清理一次落叶，当日落叶不留存至第二日。

2.1 小广告清理服务

2.1.1 工作内容：

清除乡域内（村、社区、单位门前三包除外）的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表面的非法宣传品、破旧宣传品等。

2.1.2 质量要求：

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表面不应有非法宣传品、破旧宣传品，作业后应与原色相一致，不应损坏表面材质。

2.1.3 作业要求

——作业频次为每日每路段不少于 1 次

——应运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

——应将清除的小广告放置至收集车（桶）内。

——作业后应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2.2 地铁 7 号线（郎辛庄站、黑庄户站）周边及各站口清洁服务

2.2.1 工作内容：地铁站（郎辛庄站、黑庄户站）周边及各站口地面保洁、垃圾清理、小广告清理、单车码放等相关工作。

生。

2.4 其他服务

2.4.1 工作内容：

涵盖常态化的共享单车巡查清理、扫雪铲冰（乡政府周边及学校周边）、洒水降尘（乡主要道路）、果皮箱维护、无主垃圾（1 m³以上的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大件垃圾）清理，完成乡政府交派的各类专项环境整治任务、辖区内环境监控单位管理。

2.4.2 工作要求：

——及时对辖区内共享单车作出清理、整理，应保障辖区内无废旧、弃用单车；保障黑庄户站、郎辛庄站周边共享单车码放整齐有序、不倒地、不占用消防通道；

——负责乡政府周边及学校周边的扫雪铲冰服务，确保责任范围内周边人员、车辆通行安全与环境的整洁。

——洒水降尘作业时车速、水量应适宜，遇到行人应减速慢行，避免因车速过快溅起泥渍，如引发行人投诉案件。

——负责辖区范围内的果皮箱维修及更换工作（包含区管道路），所有果皮箱需无移位、无破损。

——在黑庄户乡域内发现无主垃圾及时清扫（1 m³及以上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和厨余垃圾等，不包括建筑垃圾）。

——积极响应乡政府交派的环境整治任务，及时到达现场，及时整改。

2.5 其他要求

2.5.1 特殊天气情况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作业，雨后及时开展推水作业。

——当遇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时，可暂停作业，风后及时清除白色污染。

——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降雪天气、出现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应按照北京市相关应急预案进行作业。确保责任范围内周边人员、车辆通行安全与环境的整洁。

2.5.2 作业信息

2.5.2.1 业务台账：

应按照《北京市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账。制定工作记录、留存工作照片、配合发包方完成文案检查工作。

2.5.2.2 作业记录

2.5.2.3 作业安排

应按照不同作业方式对所属作业道路的作业顺序、作业人员编制作业安排。

2.5.2.4 运行记录

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路段、作业情况等情况，以及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2.5.3 作业检查

2.5.3.1 一般规定

——检查组应由2人（含）以上人员组成。

——被检查道路应为该条道路全路段或1km以上路段。

——应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2.5.3.2 检查内容

——作业现场检查：包括作业质量和作业要求。作业质量包括感官质量要求和定量质量要求，作业要求包括作业安排落实情况和相关要求。

——作业信息检查：包括业务台账和作业记录（作业安排、运行记录），记录为电子或纸质记录。

——作业人工检查：包含工作时间须穿工服，不得擅自离岗，规范作业（不得将垃圾、街土等扫入沟渠、绿化带、雨篦子，不聚集不聊天）。

2.5.3.3 检查方法

——核对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完整准确性，对作业整体情况进行检查。

——比对作业安排、作业记录关联性，对作业频次进行检查。

——随作业人员的方式，对作业时间和要求进行检查。

2.5.3.4 其他检查标准

——所有乡政府安排的工作需在一个小时内完成、并回传照片。

——设施设备保持完好，不出现车辆、工具损坏导致的误工情况

——确保员工身体健康，落实北京市防疫相关工作要求。

——加强员工交通安全教育，杜绝交通违规违章现象发生。

2.6 考核制度

2.6.1 乡级自查发现问题，每次扣减 1000 元至 3000 元的委托报酬。

2.6.2 区级检查发现问题，每次扣减 3000 元至 5000 元的委托报酬。

2.6.3 市级检查发现问题，每次扣减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委托报酬。

2.6.4 被 12345 举报的严重违规问题或媒体曝光问题，每次扣减不少于 10000 元的委托报酬。

2.6.5 机械清洗、洒水降尘作业时，车速、水量应适宜，遇到行人应减速慢行，如因车速太快溅起泥水，引发行人投诉案件，按照区级发现问题标准，每次投诉扣除 3000-5000 元委托报酬。

2.6.6 每月考核一次，乡级考核成绩将作为后续拨款、续约的依据。

